

※ 提醒您！常見缺失：

★ 1. 子女就讀學校因**降級轉校(系)**、**留級**、**重修或補習重考後**再讀**同一年級**時，該年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某年級(上或下學期)曾經在其他學校申請補助，因上述情形則不可再重複申請。

★ 2. 政府已**全面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學費**，請從優**擇一**不可重複領取。

* 學費或雜費其中一項為 0 則表示有**減免情形**不可重複申請。

★ 3. **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 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若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 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 補助金額繳應**小於或等於**繳交學、雜費金額，如**大於**學雜費金額時以**實際繳交**學雜費金額為補助金額。

4. 子女就讀**大學**必需繳交**繳費明細單+轉帳單**。

* **國中小可免**，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 ATM 轉帳者務請交**繳費通知單及轉帳單**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 轉帳單如係**熱感影印紙質**，經久字跡模糊，請另行影印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5. 申請表內應填寫**子女姓名+身分證字號**。

* 目前全國以電腦查驗身分證號是否重複領取。

6. 子女在本校**第一次申請者**，需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7. 請**詳閱**申請表內行政院所函示**不可重複領取補助**之各項規定。

8. 請填寫**補助金額及合計金額**，並**簽名、蓋私章、申請日期**。

9. 子女就讀大學以上**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可申請補助。

10. 子女如有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不得申請補助。

>>> 請繼續列印下頁【申請表】...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所屬處室)				補助項目		金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學校校名)	年制	年級	部別		證明文件 (※高中職以上請務必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國中小免附。)(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及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申請補助金額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日間	夜間				私立	35,800			
身分證字號									夜間部	14,3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二、三專、五專後二年	公立	10,000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私立	28,0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夜間部	14,300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私立	20,800			
合 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填寫範例: 零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本人之配偶並未向所服務之公立機關或學校重覆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協調由一方申領)，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高於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獎助，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亦不得重複申請(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謹此切結。 ※本人子女目前就讀學校並無職業且需本人扶養，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謹此切結。 切結人: _____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國中	公私立	500	
此 據 經領人: _____ (簽名 / 蓋章)											國小	公私立	5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申請日期)													
承辦人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批示			